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灌区基本概况

海南省大广坝灌区位于海南省西南部，北起昌江县南罗河，南到乐东县佛罗镇的佛罗河，东以东方市境内 100m 高程为界，西至西部沿海。灌区行政辖区涉及东方、昌江和乐东三市（县）的东方市东河、大田、三家、四更、八所、新龙、板桥、感城，乐东县尖峰、佛罗、黄流和昌江县叉河、乌烈、昌城、海尾等 15 个乡镇和广坝农场、岛西林场。

全灌区共划分为高干渠、中干渠、低干渠、昌江干渠和陀兴干渠 5 个灌溉系统，建筑物详见统计表。

表 1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总量
1	渠道	千米	326.564
2	斗闸	宗	210
3	桥梁	座	370
4	渡槽	宗	46
5	涵洞	宗	214
6	隧洞	宗	12
7	陡坡、跌水	宗	11
8	倒虹吸	宗	9
9	水库	宗	1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管理的二甲水库、326.564km 渠道及其建筑物。

（二）服务内容

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的每日巡堤查险、水闸启闭、量水

测水报水、防风防洪防汛、防溺水、配合水行政执法、在建工程建设管理等。

1. 每天巡查、检查渠道、水工建筑物并做好记录。
2. 严格按局调度操作指令进行闸门操作和用水调度，做好测水量水和用水交接工作，并做好记录。
3. 斗闸设备等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
4. 工程安全巡查，发现隐患情况或出现险情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
5. 台风暴雨期间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加强渠道工程的巡查，掌握气象动态，严密监视水情、雨情、工情，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
6. 对灌区的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7. 对灌区内的工程进行防溺水巡查。
8. 协助做好建设项目的用地协调和监管。
9.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

三、服务目标

(一) 调度和运行管理

工程安全运行率 98%以上，调度指令执行正确率 100%；设备操作正确率 100%；保障调水工作进行顺利。

(二)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遵守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

四、服务要求

(一) 一般要求

1. 根据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的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能够提供有效且快速的服务响应。

2. 应根据运行管护内容及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日常运行管护、汛期保障、应急响应等工作，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3. 遵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杜绝“三违”行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承包人对所承担的工作安全负全责。

4.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运行管护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外借。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人员教育培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大广坝灌区工程的安全运行。

(二) 技术要求

本项目运行管护是指结合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的实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与有关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执行调度指令，组织实施安全运行作业；保证各类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安全运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对工程及设备设施运行工况进行检查、巡视，发现隐患或故障及时处理并报告；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清洁、紧固、润滑和调整；填报、整理各类工程运行记录。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调度运行工作要求

(1) 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按照《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渠长制”管理细则》《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水闸运行与管理规定》《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运行管理与日常维修保养手册》《“三防”工作手册》和服务方案完成灌区工程巡查、隐患反馈、水量调度等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做好安全防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安全。

(2) 运行管护人员应充分掌握各运行设备设施及建筑物的工况，能够在日常值守、巡视检查中预判可能发生的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情况并进行处理；出现紧急情况或设备运行故障时，可以作出初步判断，协助采购人找到问题原因，并提出解决建议。

(3)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正确执行调度指令，协助完成各类设备现场状况的确认检查和现场操作，操作完及时反馈指令执行结果。

(4) 针对调度业务呼叫及时应答，日常沟通用语规范、表达清晰；熟悉了解工程工况及调度情况，能及时、准确回答建筑物及设备状况、水情数据等情况的了解询问。

(5) 运行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按事故紧急处理制度执行，限制事故扩大，视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报告，同时

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6) 做好防汛抢险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7) 按照要求做好看护、设备设施值守、工程巡查等。

(8) 运行工作应严格执行相应制度规定，做好运行工作记录，记录应清晰、详细、准确，并按照采购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分期分类进行整理、归档、备查。

2. 汛期运行工作要求

根据我省水务工作运行特点，每年5-11月为汛期，汛期管护工作在遵守运行管护工作要求的同时，要协助采购人做好各项防汛预案及应急准备，按要求纳入采购人防汛抢险体系，贯彻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各项防汛工作要求。汛前，协助隐患排查，确定防汛重点部位；汛中，根据要求安排人员进行防汛值班，在运行值守发生降雨时，值班人员需做好雨中巡查和防汛处理，及时上报雨情、汛情信息及应对措施，并做好相应记录；汛后，做好各类汛期运行资料的分类整理及归档工作。

3. 运行技术管理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选派有经验的人员对工程运行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4. 日常养护工作要求

(1) 管护人员应按照《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水闸运行与管理规定》《大广坝灌区管理分局运行管理与日常维修保养手册》等，严格遵守养护规定，对工程内闸门、启闭设备

认真养护并填写日常养护记录表。

(2) 闸门启闭作业时应规范场容，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操作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整齐，做到活完脚下清，工完场地清。

(3) 对于日常养护无法解决的问题按相应要求及时上报。

5.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工程运行管护需要，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人员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合同要求和工作要求的人员，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更换人员的能力、资质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要求。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向采购人备案。

(2) 承包人需建立健全本项目各类规章制度，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特点编制服务方案，方案结构应包括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组织结构、保障服务机制、应急响应服务机制、服务质量控制等内容，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形成各类资料，并按要求提交给采购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

b. 合同期满后移交本项目所有档案资料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c. 本项目服务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外借。

(4) 承包人须加强本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工作等。

五、考核及验收

(一) 按照采购人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制度并执行。

(二) 项目的实施过程由采购人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采购人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承包人服务质量和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三) 采购人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每月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得分按 100 标准分进行换算，90 分以上(含 90 分) 评为优秀，89 分-75 分为合格，74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全年 3 次被评为 74 分及以下者作辞退处理。

(四) 每位运行管护人员分别设置对应的管段或岗位，运行管护人员需要全面巡查本管段工程运行情况并做好“钉钉”打卡签到，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并采取处理措施，巡查均采用水印相机拍照记录，每天不少于 2 次巡查，每次巡查结束后在微信工作群中汇报巡查情况及上传巡查照片反馈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微信工作群反馈情况将结合“钉钉”打卡情况作为出勤依据。

(五) 台风暴雨期间，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增加对工程的巡查次数。

(六) 管理范围内的斗、闸门、启闭机房、警示标志、安全防护等水利设施被人为损坏、盗窃的，及时报告，损坏、被盗严重的报公安机关处理；若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则按当日旷工处理。

(七) 对于不履行职责，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报承包人作辞退处理。

(八)

项目实施完成，合同到期后，由采购人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合同验收工作。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二)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大广坝灌区（二甲水库，高干渠、中干渠、低干渠、昌江干渠及陀兴干渠等灌溉系统）。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按月付款，不支付预付款，每月月初支付上月进度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每月完成工作总结、每月考核表和其他需要的凭证。

八、资金

(一) 预算资金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通讯、人员、差旅、食宿、税费、测试工具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所需要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另行向承包人

支付其他费用。

(二) 承包人确认并承诺，采购人付款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大广坝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项目 (2024.10-2025.9) — 2024-08-23 16:38:51.766 — 65be6f743ad74a2a816
b490f3fe1f47c—7.6.1005.284